

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

案號	03	提案人	嚴亮晴
案由	新市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		
說明	<p>1. 健康促進學校業務為學校衛生重要整體計畫，應納入學校行事曆，無關經費補助與否均應列為必辦事項，請於學年度開始訂定推動計畫，並經校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(請列入會議紀錄)後據以執行。</p> <p>2. 113 學年度評估後，訂定健康促進學校整體政策，全面推動之議題為：視力保健、口腔保健、健康體位(主推議題)、菸(檳)防制、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、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。自選議題為：傳染病防治等七大議題，其中健康體位為 113 學年主推議題。</p>		
辦法	如附件(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)		
審查意見	無異議通過		
決議	無異議通過		